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秋季学期 2020 级泰国留学生

线上课堂学习行为规范指南

1. 留学生线上上课应该做到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
2. 开始线上上课前，所有留学生应向老师致意问好。
3. 留学生主动协助老师做好线上教学活动，听从老师安排。
4. 留学生线上上课应尊重老师，衣着装扮要得体、言行举止要文明礼貌。
5. 留学生线上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实训报告和教师提出的各项纪律要求和学习要求。线上上课时禁止说闲话、吃东西，不准看与此课无关的书籍、报纸或做其他课程的作业；未经老师同意不得擅自离线。
6. 留学生因病请假，一天（线上 6 学时）之内的，可通过班主任请假；请假在一天（线上 6 学时）以上的，由班主任报对外交流合作处批准。
7. 留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经核实需请事假一天（线上 6 学时）之内的，可通过班主任请假；请假在一天（线上 6 学时）以上的，由班主任报对外交流合作处批准。
8. 留学生在一学期内请事假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
9. 留学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擅自不参加线上上课，或假期期满不按时参加线上上课，或续假未获准而逾期不参加线上上课，均

按旷课论处。

10. 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留学生请务必在考试前提出书面申请。
11. 留学生一学期内未经请假，擅自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累计4—8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8—16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16—24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24—36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未经请假擅自不上课，连续一周（7天）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根据学籍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拒不退学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2. 秋季学期 2020 级泰国留学生线上课堂学习行为规范指南由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对外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